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 201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69,593,36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.3 元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股东、证券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0.27 元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三、股权登记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8 月 2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8 月 3 日；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8 月 2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2 年 8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股本变动结构表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469,593,364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不变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7楼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人：刘莹

咨询电话：0755-82367726

传 真：0755-82367753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